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黑龙江省运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的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上述情况已在本投标文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交易执行系统 V2.0.0.0 N006第(2)



投标单位（盖公章）：哈尔滨紫胤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野

日期:2021.4.11

哈尔滨紫胤经贸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名录

- 首页
- 扶持政策解读
- 申请扶持导航
-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全国 搜索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资金数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登记机关 |
|-------------|--------------------|----------|---------------|----------------|
| 哈尔滨紫胤经贸有限公司 | 91230104300990093X | 1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交易执行系统 V2.0.0.0 (HW006 第...)

哈尔滨紫胤经贸有限公司